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；2017 年 5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为“同意”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2019 年 4 月 26 日